

教育部关于学习、宣传和全面贯彻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05042.htm 教育部关于学习、宣传和全面贯彻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》的通知(教发〔2007〕1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纲要》)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国务院批转发布(国发〔2007〕14号)。根据国务院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总体要求，请你们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实际，认真做好学习、宣传和贯彻《规划纲要》的工作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要认真学习，统一思想。全国教育系统各级领导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教育工作全局，广泛组织《规划纲要》的学习，使广大教育工作者和师生员工全面、深入地了解《规划纲要》，统一认识，振奋精神，为全面贯彻落实《规划纲要》打好基础。二、要结合实际，狠抓贯彻落实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，根据《规划纲要》确定的指导思想、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，认真做好规划衔接工作，使本地区、本部门的“十一五”规划与《规划纲要》的思路、目标和要求一致起来；要围绕《规划纲要》提出的工作重点，针对教育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，研究提出本地区、本部门贯彻实施《规划纲要》的工作方案，认真贯彻实施。同时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监测

工作，努力完成《规划纲要》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三、要依靠全社会共同努力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扎扎实实做好工作，努力争取地方政府加大对教育的统筹力度和投入力度，努力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发展与改革的理解、支持和参与，努力形成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，全社会共同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和改革的新局面。四、要认真总结，及时沟通。在学习、宣传和贯彻《规划纲要》的过程中，请将学习、落实的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我部发展规划司。《规划纲要》全文已在教育部网站上公布。教育部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